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李世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